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3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八个运作封闭期,自第八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9月13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八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7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1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3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0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更运作方式后第八个运作封闭期,自第八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9月10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八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6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1年9月1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3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传真:021-50206001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李雁雯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701A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李丹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维

联系电话:021-54509977-8307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23

传真:020-89629011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程晨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1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1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2017年4月5日由华福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7月10日修改为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

关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889)自2021年9月9日起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9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14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林泽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海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林泽		
任职日期	2021-09-08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11-06-28至2020-11-09先后在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主办和副总经理职务;2020-11-10至2021-04-14在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担任负责人;于2021年4月15日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278	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28	-
008345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03	-
004845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8日

关于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3087)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50号文注册,已于2021年9月2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2月1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12月1日提前至2021年9月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公司网址: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惠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众惠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64);

(2)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0);

(3)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8);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4);

(5)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6)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7)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04);

(8)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9);

(9)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88);

(10)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11)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545)。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众惠基金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众惠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hyzhfund.com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9月8日起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众惠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众惠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2)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3)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5)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6)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7)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8)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9)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10)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1)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12)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9-1818

公司网站:www.hyzh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的有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9日起,降低旗下部分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平台(包括APP、微信、官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2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304
3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7541
4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48、C类:008184
5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7
6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7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8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9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10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11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12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13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56、C类:519157
14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15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5
16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2
17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04
18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19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20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21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22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083、C类:002084
23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39
24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38
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25
26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76
27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2
28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73
29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52、C类:519153、B类:009104
30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60、C类:519161
31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162、C类:519163
32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3
33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21、C类:002422
34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6
3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765、C类:002766
36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221、C类:003222
37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81、C类:006695、B类:007912
38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96、C类:006897
39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647、C类:006892
40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567、C类:008808
41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979、C类:009980
42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401、C类:010402

二、调整方案

调整后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平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该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进行相关咨询。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9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28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9月0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05	0028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5	1.09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65,563.70	3,533,942.6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0.4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9月09日
除息日	2021年09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9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9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8日

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9日起,新增万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类) 400006(B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3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6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7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8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010566(B类);010567(C类)	
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类);009456(C类)	
1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400029(C类)	
11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类);009466(C类)	
12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13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012540(C类)	
14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15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16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17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A类);002068(C类)	
18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19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类);002060(C类)	
2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类);001385(C类)	
21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22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23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24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25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004006(C类)	
26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0(A类);009471(C类)	
27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011459(C类)	
28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29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类);001121(C类)	
30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3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32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33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34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35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012507(C类)	
36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009938(C类)	
37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002163(C类)	
38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5(A类);002162(C类)	
39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009590(C类)	
40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A类);007686(C类)	
41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007687(C类)	
42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43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44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45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46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A类);002192(C类)	
47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48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类)003325(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9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006716(C类)	
50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类);008323(C类)	
51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类);009178(C类)	
52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类);009462(C类)	

备注:

1.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处在封闭运作期,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转换业务。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8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9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1年1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1年6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1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销售当日起,自动开通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等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不低于1折,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万得基金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述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定投费率不低于1折,认购和转换费率无折扣),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